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改革

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在2026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，共申请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及其延续项目 项、重大及其延续项目 项，请予接收。

本单位将根据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金〔2022〕3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立项的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重大项目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并在立项文件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我单位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内部管理规定和财务风险内控制度（红头文件）报基金办备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